

城西香墅

首付仅需8.3万元起

雅致套房、欧式联排全实景现房华丽绽放

大司巷小学优质教育资源配套，建筑面积85—126平方米多种户型，大套房源更有双露台约8平方米的面积赠送



城西香墅幼儿园对外招租 ,三层建筑面积 2083 平方米,欢迎品牌幼儿园入驻!



尊贵热线：87119999 87119888

开发商：浙江流青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展售中心：永康市松石西路1000号（城西新区管委会以南）项目联排10号楼

永康市国土资源局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

永土让告字(2015)第 28 号

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 ,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公开挂牌出让永康市东城街道朱明村大路山 1#、2#、3#三个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：

地块名称	出 让 面 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建筑限高 (米)	起始价 (万元)	竞买保证金 (万元)	开 发 用 途	使用 年限
东城街道朱明村大路山 1#地块	3487.8	1.3	40% 60%	15%	24	270	60	工业	50年
东城街道朱明村大路山 2#地块	3006	1.3	40% 60%	15%	24	230	60	工业	50年
东城街道朱明村大路山 3#地块	2037.3	1.3	40% 60%	15%	24	160	60	工业	50年

本次出让 ,如同一受让人取得相邻地块的 ,可在上述规划控制指标范围内重新统筹规划。

本次公告中的货币均为人民币。

二、参加竞买对象 :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 ,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。

竞买人如为永康市境外的企业 ,竞得土地后应当按规定在我市成立新公司。竞买人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、成立时间等内容。我局可以根据出让结果与竞得人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,在竞得人按约定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 ,再与新公司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》。

三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中标人。本次出让设有保留价 ,未达到保留价的 ,则不成交。

四、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 ,见挂牌出让文件。申请人可在永康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(www.ykgt.gov.cn)业务公告栏的土地招拍挂公告中查看 ,也可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一楼大厅查看电子屏上的公开出让文件。需要纸质出让文件的 ,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收储中心获取 ,交纳资料费 200 元。

五、申请人可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6 时到永康市土地收储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。

申请对象报名时 ,法人须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、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在册、变更基本情况及章程、单位公

章 ;自然人须带有效身份证件 ;其他组织须带组织机构批准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和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、单位公章。委托他人参加投标的除委托人在本局工作人员面前当面授权委托外 ,均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6 时。经审核 ,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 ,具备申请条件的 ,我局将在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6 时 30 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。

六、挂牌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5 时止。挂牌地点 :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一楼大厅和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,报价地点 :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收储中心 ,本次出让活动由永康市公证处公证。

七、报价增幅 :挂牌报价增幅为 3 万元或 3 万元的整数倍(以起始价、上一挂牌价或以非整数倍加价均为无效)。

八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：

(一)本次出让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。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 ,转入现场竞价 ,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。

(二)报名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计利息。竞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受让地块的定金 ,在未次缴纳出让金时才能全额转为土地出让金。竞得人中标后不签订《成交确认书》或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作自动放弃论处 ,保证金不予退还。未竞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出让活动结束后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。竞买保证金的交纳与退付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财务室办理。

(三)竞得人在竞得地块成交后 ,出让人与竞得人在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。竞得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交清全部土地出让金。出让金为该宗地块的总地价款 ,不含契税。出让人在受让人全额交清土地出让金后 2 个月内以土地现状向受让人交付土地。

(四)地下空间不予利用。

(五)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永财综[2012]132 号文件另行收取 ,契税和印花税按成交价格 的 3.05%收取。项目保证金按永政办发[2015]125 号文件办理。

(六)本次出让地块以土地现状出让 ,出让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,由竞买人自行勘察现场。有关具体情况可向永康市土地收储交易中心垂询。

九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 :永康市土地收储交易中心

联系电话 :0579 - 87477622

联 系 人 :吕先生

永康市国土资源局
2015 年 10 月 14 日